

采购合同



项目名称：道路划线材料采购

甲 方：博罗县石湾市政建设开发总公司

乙 方：

签定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甲方：博罗县石湾市政建设开发总公司

乙方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及诚信的原则，就该采购事项，订立本合同，以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 采购内容

序号	品名	内容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白料	25KG/包；反光型（国标）；逆反射系数： ≥ 250 ；白度： ≥ 79 ；微珠含量：20%-25%	吨	30			
2	黄料	25KG/包；反光型（国标）；逆反射系数： ≥ 250 ；微珠含量：20%-25%	吨	30			
3	玻璃珠	25KG/包；国标	吨	4			
4	冷补料	25KG/包；LB-10	吨	10			
5	沥青底油	50KG/桶	桶	10			
		合 计：元（含税）					

二、合同价款、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

- 1、合同总价为 元。人民币大写： 元整。
- 2、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三年内付清款项，乙方凭正规发票支取。
- 3、结算方式：按实结算。
- 4、履约保证金：项目履约保证金 2 万元。由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 5 天内缴交，否则按违约处理，没收招标押金。项目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无息退回。

三、关于材料的供应



本项目所有的材料均由乙方提供，材料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的标准，并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、标准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、检验报告等，并对材料的质量负责。

四、送货方式：按甲方需求分批送货，5个工作日必须送到。如遇不可抗因素，交货期可顺延。

五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：甲方应按合同时间支付款项。

2、乙方责任：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，同时保证供应的全部材料质量合格，并将相关合格证明和检验报告等全部资料文件交给甲方。如材料质量达不到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约定执行。

2、乙方交付的所有产品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将拒收并退货。如发现不合格产品乙方须于5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产品调换为合格产品，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，并按逾期交货处理，每延期一天，乙方应偿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1%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一份，石湾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章）：博罗县石湾市政建设开发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乙方（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